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凱超

住○○市○○區○○路00號(新北○○○
○○○○○○)

具 保 人 許珈瑗

上列受刑人因犯強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珈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因受刑人楊凱超犯強盜案件，經依法
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
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而沒
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
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楊凱超因犯強盜案件，前經法院指定保證金5
萬元，由具保人許珈瑗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停止羈
押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稽。嗣受刑人楊凱超經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經聲請
人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並已曾通知具保人許珈瑗帶同

01 受刑人到案後，受刑人楊凱超並未遵期到案執行，具保人許
02 珈瑗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其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命警
03 拘提受刑人，亦無所獲，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戶役政連結
05 作業系統查詢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均在卷
06 足憑；且受刑人及具保人住所戶籍均並無變異，又俱無在監
07 服刑或另案羈押之情事，亦經聲請人調取受刑人與具保人之
08 戶役政連結系統資料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可據，堪認受刑人
09 確實業已逃匿。故聲請人以受刑人楊凱超逃匿為由，提出本
10 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爰依法裁定將具保人許珈瑗繳
11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洪愷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